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一、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民眾權益，特依據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發布、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區公所人員為之，並作成紀錄備查；倘有得為證據之影音資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踰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區公所應確保影音資料之保存，於錄存期間內無毀損、滅失之虞。

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者外，至少應保存一個月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申請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書，經區公所核准後執行之。

五、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錄影監視系統檔案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簽章）		身分證 字號	
聯絡電話			
地址			
申請調閱鏡頭位址			
申請調閱時段			
申請事由			
需複製檔案之理由			
辦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准調閱，原因：_____		
管理人員	主管	主任秘書	區長

臺北市各區公所

「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」作業流程圖

作業流程

